**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**

 本會111年2月19日第12屆第2次理監事會通過

一、類別：

 (一)理事長。

 (二)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
 (三)監事﹕無分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

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 (一)理事長：

 1、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。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

 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；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

 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
 2、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 (二)理事：

 1、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
 (奧運、亞運、世界盃、亞洲盃十五人制、亞洲七人制、世界七人制巡迴賽、洲七人制巡迴賽)

 2、個人會員理事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 3、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
 4、女性保障名額：

 (1)若有女性參選理事時，保障名額為一名，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

 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
 (2)若有多人或三類別都有女性登記參選，以票數高者列為保障名額。【請參閱範例】

 (3)該屆選舉若有女性參選人當選正取理事時，取消女性保障名額。

 (二)監事：

 1、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
 (奧運、亞運、世界盃、亞洲盃十五人制、亞洲七人制、世界七人制巡迴賽、洲七人制巡迴賽)

 2、個人會員身分者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 3、團體會員身分者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
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（111年3月20日）起至（111年4月6日下午五時前），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（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）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四、理、監事登記不足額時：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或超額提名補足。

五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（111年4月6日）隔日起七日內（111年4月11日前）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三日內（111年4月14日前）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)名冊(含理事長參選人政見)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
六、選舉方式：

 (一)理事長：

 １、全體會員(指具投票權者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，下同)投票選出。

 2、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 (二)理事及監事：

 1、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
 2、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 【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擺免法規定：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

 內。理事勾選十人、監事勾選一人。】

 (三)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十五日內（111年4月24日）辦

 理選舉。

七、計票方式：

 (一)理事長：

 1、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

 2、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，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30％以上，始為當選，如其得

 票數未達全體會員30％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 (二)理事：

 1、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
 2、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
 3、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

 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(註)。

* 1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 (二)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

 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八、附則：

 (一)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1參選人為原則。

 (二)由本會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小組」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

 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
 (三)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決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

 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 (四)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 (五)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：

 1、參選理事長者：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5％以上。

 2個人會員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：當選理事、監事，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2％以**上。**

 3、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，未符條件者，保證金不予退

 還，留做本（總）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
 (一)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

 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
 (二)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投票及

 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【範例一】章程中訂定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五人，則依前述規定，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，以此類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理事總數 | 運動選手理事 | 個人會員理事 | 團體會員理事 |
| 21人 | 5人 | 10人 | 6人 |
| 9人 | 7人 |
| 8人 | 8人 |
| 7人 | 9人 |
|  6人 | 10人 |

【範例二】章程中訂定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五人，含一名女性保障名額，則依前述規定，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，以此類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理事總數 | 運動選手理事 | 個人會員理事 | 團體會員理事 |
| 21人 | 5人(含一名女性保障名額) | 10人 | 6人 |
| 9人 | 7人 |
| 8人 | 8人 |
| 7人 | 9人 |
|  6人 | 10人 |

【範例三】章程中訂定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，其中個人會員理事含一名女性保障名額，則依前述規定，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，以此類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理事總數 | 運動選手理事 | 個人會員理事 | 團體會員理事 |
| 21人 | 5人 | 女性保障名額1名 | 9人 | 6人 |
| 8人 | 7人 |
| 7人 | 8人 |
| 6人 | 9人 |
| 5人 | 10人 |

【範例四】章程中訂定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，其中團體會員理事含一名女性保障名額，則依前述規定，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，以此類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理事總數 | 運動選手理事 | 個人會員理事 | 團體會員理事 |
| 21人 | 5人 |  | 6人 | 女性保障名額1名 | 9人 |
|  | 7人 | 8人 |
|  | 8人 | 7人 |
|  | 9人 | 6人 |
|  | 10人 | 5人 |